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青环催〔2024〕1号

当事人姓名：崔建勇、陈欣

当事人身份：崔建勇为武汉市宏焱盛世建材有限公司股东、  
法定代表人，陈欣为武汉市宏焱盛世建材有限公司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500[REDACTED]872（崔建勇）、

41[REDACTED]3618（陈欣）

住址：湖北省江陵县三湖管理区天星街社区滨河一巷20号  
（崔建勇）、河南省虞城县闻集乡周各村（陈欣）

武汉市宏焱盛世建材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青化路1211号建成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单位未报批相关手续就已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2023〕2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送达武汉市宏焱盛世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宏焱盛世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2023〕29号）后，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未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未向我局书面提出缓缴、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且你二人作为公司股东通过决议于2024年4月29日注销了武汉市宏焱盛世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现将你二人变更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2023〕29号）的当事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二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缴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罚〔2023〕29号）的罚款共人民币柒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整（¥78069.60）。

你二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程军、冉佳婧      联系电话：027-86316529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4年7月5日

